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國民法官回娘家：國民參與審判經驗交流分享會」

第 1 輪次第 2 場 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 點：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 樓院史室

主 持 人：楊審判長數盈

與會人員：1 號國民法官

2 號國民法官

3 號國民法官

4 號國民法官

5 號國民法官

6 號國民法官

院方代表：楊審判長數盈

江法官宜穎

崔法官恩寧

檢方代表：李檢察官昕諭

辯方代表：李律師昱恆

楊審判長數盈

大家好，各位參與「國民法官回娘家」的國民法官，還有檢方的代表李昕諭檢察官、辯方的代表李昱恆律師。很高興大家今天共同來參加這項活動，其實國民法官法從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開始到現在，我們法院到目前為止總共審結了 3 件國民法官參審的案件，也就是在座各位都有分別參加第一場次、第二場次及第三場次的審判活動，真的很高興看到大家回來，我們今天主要是邀請大家共聚一堂，然後分享說關於這個制度施行到現在為止，其實還有很多地方是我們沒有思考得很縝密的地方，或是我們還有很大進步空間的地方，比如檢察官可能會想知道他自己要怎樣的闡述、自己要怎樣的說明，國民法官會更容易接受、更容易了解，辯護人這邊也可能想知道，他們怎樣的辯護可以更觸動大家內心的想法，然後產生共情，因而覺得辯護人說的很有道理，我們三位法官也很想知道，在整個活動的過程中，我們還有沒有什麼可以做得更好的地方，或是做得不好的地方，希望可以跟大家更適切、更順暢的溝通，然後更做好照料國民法官的義務。

今天是一個很難得的機會，而且大概就只有我們到場這些人，也不會有其他人，所以大家都可以暢所欲言，沒有限制你要講什麼東西，接下來，我想如果一開始就讓六位國民法官分享心得，大家可能覺得壓力太大，所以我們換一個方式，一開始我先跟大家講一下我們進行的三個案件，因為每一個人可能只有參加一個場次，你可能不會知道其他人審理的案件是什麼，在等一下討論的過程，也就是大家分享的過程中，你可能不太了解，所以我先簡單說一下。

我們的第一個案件是〇〇〇年度國審〇字第〇號，被告有三位，我們就分別稱為徐男、謝男跟郭男，案由是強盜殺人等案件，我們在 113 年 3 月 18 日早上 9 點的時候進行選任程序，在到場的 91 名候選國民法官中，先選出了六位正選國民法官及四位備位國民法官，然後在那天下午開始進行審理、評議，一直到 3 月 22 日才宣判。簡單跟大家講一下，那個案件就是被告三個人跟被害人是同一個詐欺集團的成員，這個詐欺集團裡面還有一位張先生、一位藍先生及一位代號「紅財神」的男子，主要是因為「紅財神」跟被害人有一些糾紛，所以他起意找了張先生要殺害死者，張先生就邀集了被告三

人、藍先生等，前面有先探勘，然後在當天就帶了一些工具，比如帶了電擊棒、鐵鍬、手銬、尖刀、黑色束帶等，然後就到了被害人的家裡。他們去被害人家裡的時候，一開始遇到的是一個外籍看護，因為被害人家還有一個長輩，他需要看護，他們怕這個看護聲張，所以有先控制住這個看護，讓他不要聲張，所以這部分就有強制罪的部分。後來等到被害人返家的時候，他們就有用電擊棒敲他的腳部、頭部，又有用手毆打，後來死者頭部有受傷流血，甚至有一度是昏厥的狀況，然後他們最後就是把他的雙手用手銬銬在背後，並且束帶把他的腳綁起來，再用膠帶封住他的眼睛、口鼻等，然後把他帶上車載走。在車上還有發現他有 60 萬元的現金，所以就把他的錢拿走，在屋子內有一頂進口安全帽也一起拿走，其實這部分就有強盜財物的部分。他們本來打算把他拖到海裡去，後來因為到海邊的時候看到海巡署人員，所以他們有所顧忌，後來他們就改變了方式，改到山上去活埋，所以最後被害人就硬生生的窒息死亡。在這部分被告三個人，當然有一些共犯因為沒有在，我們這次審理的是被告三個人，這三位被告就徐男的部分，他是一個在成長過程中沒有什麼家庭支持，所以他的背景是讓國民法官覺得值得同情的，但他有一些比較正向的朋友有鼓勵他、支持他，但他並沒有受到朋友正向支持的影響，他還是參與了這個犯罪行為，而且他參與的程度，情節還不輕微；再來是謝男的部分，他的家庭背景還不錯，他的家人也關心他，甚至他是唯一在裡面有達成和解賠償的，但因為謝男在開庭的時候，他的態度是比較反覆的，他的說詞經常前後不一，雖然家人幫他賠償了，但他本身不讓大家覺得他確實知道自己做錯、有悔意，就他的狀況是這樣子；另外一位郭男的部分，他的家庭背景也是相對是弱勢的，但他會參加這個犯罪，以及他各方面整個人的追求是，他特別重視物慾，他有一些休閒娛樂是比較高消費，所以就認為他這個部分也沒有很值得同情，所以到最後面就強制罪也就是外籍看護的部分，徐男跟謝男處有期徒刑 5 月，郭男是 6 月，但是就強盜殺人的部分，我們全部給的都是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這是我們法院的第一件國民參審的案件。

第二個案件就是毒駕致死，就是他先施用毒品，然後在精神狀況沒有那麼好的情形之下，他就去開車，後面就發生死亡的結果。我們是在 113 年 5

月 22 日早上 9 點進行選任程序，到場的國民法官有 30 位，然後直接選出 6 位國民法官及 1 位備位國民法官，我們也是在當天下午 1 點開始進行審理，隔天大約中午左右就已經有審理的結果，主要是被告楊男沒有合法的駕駛執照，他那天是先在自己的居處，他先施用了毒品之後，然後他就騎機車去找朋友，他找到朋友之後，他就開車載著他朋友一起外出，然後在外出的路上，他沒有充分注意車前狀況，所以他撞到的是前車，就是確實他當時施用毒品，他的精神狀況沒有辦法能夠專注控車，他撞到前車，那個機車騎士倒地滑行之後，因為更前面有一輛大貨車靠在路邊熄火，他滑到車底，所以被害人到院的時候就已經沒有呼吸脈搏，後面他死亡了。

這部分被告楊男其實是有自首的，就是他有留在現場，所以那天我們主要討論的是他自首到底有沒有減刑、他有沒有刑法第 59 條其情可憫再減刑的部分，就自首的部分，我們覺得確實已經有有效節省司法資源，所以自首的部分是有給減刑的；至於刑法第 59 條的部分，當時大家認為施用毒品本身就是一件不對的事情，你在這個情形下，又沒有合法的駕照，你還去開車，然後又發生這麼重大的事故，然後也沒有達成和解、賠償，所以認為這部分就沒有再減刑，所以他的部分我們判決的是有期徒刑 6 年 6 個月。

第三件就是酒駕致死的部分，這個是在 113 年 7 月 31 日，這是我們最近的一個案件，9 點半我們進行選任程序，那天到場有 32 位候選的國民法官，選出 6 位國民法官跟 1 位備位國民法官，我們宣誓後，也是下午 1 點開始進行審理，那天的評議比較長一點，所以我們在隔天的下午才進行宣判。就這個部分是被告先跟朋友一起在他們部落裡面喝酒，而且她喝的是混酒，不是單純一個酒類，她喝完酒之後，她想要去看她的小孩，因為她跟前夫有一個小孩，她很久沒有看到他，想去看他，但其實那天大家也勸她不要在那天去看，但她就是突然很想去看他，說很久沒見到了，她開的是被害人的車子，被害人因為不放心，所以就坐在副駕駛座跟她一起去，這一件她開車上路之後，完全沒有外力，她自己就撞到一個定著物，因為撞擊很嚴重，車子嚴重變形，被害人夾在車子裡，沒有辦法自行脫困，被告是自己出來的，後來救護車、警察過來的時候，就把被害人救出來，但後來急救之後也是沒有辦法。這個部分那時候在討論，她也是有自首，就是警察到現場的時候，她

也是說她自己有做這樣的事情，這部分我們也是有討論自首及刑法第 59 條，這一件是因為被告跟被害人以及被害人家屬的親誼關係是比較緊密的，他們大家就是在一個部落，像原住民，所以大家的關係跟我們一般的朋友相比又更緊密一些，所以被害人家屬是有原諒被告的，被告也有達成和解，但她和解的方式不是一次付一大筆錢，因為她也沒有那個資力，所以她是每個月付多少錢，就是這樣接續的支付，被害人家屬是希望她可以每個月定期付款，讓他們感覺到好像他們自己的小孩還是繼續在照顧他們，他們每個月有固定的一筆收入，所以這一件我們其實就有無給予緩刑討論了很久，後面我們覺得就是尊重被害人家屬的意思，所以這一件有用減刑的方式，刑度最後是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當然我們有附一些條件，她一定要在這個時間按照和解筆錄履行，她還要服社會勞動 240 小時，另外接受法治教育 8 場次。

大概就是這三個案件，第一個是強盜殺人的部分，第二個是施用毒品毒駕致死，第三個是喝酒酒駕致死的部分，大家參與的總共就是這三個案件，現在我們先讓檢察官、辯護人對國民法官提問，大家沒有設限，不牽涉到評議的內容，檢察官、辯護人可能會就案子審理中他們做的一些事情，想知道大家的一些回響或反應，我們進行的方式是檢察官先發問一個問題，再來換辯護人，然後檢察官再第二次發問，檢察官或辯護人可以指定特定的國民法官來回答，如果沒有指定的話，我們就讓每一個國民法官都回答，現在請檢察官開始發問。

李檢察官昕諭

三位法官、李律師跟國民法官大家午安，我是新竹地檢的李檢察官。首先，我想要先從起訴書方面來詢問各位國民法官，如果不是從事法律經驗的話，第一次看檢察官的起訴書會不會覺得很難懂？你們在審理案件的時候，對於起訴書文字的敘述，會不會覺得很艱澀，還是很好理解？你們會不會覺得檢察官的起訴書有什麼需要改進，或是你們覺得要用怎麼樣的方式呈現會比較好閱讀？在審理的過程當中，你們會不會去看起訴書的內容？

楊審判長數盈

在大家回答之前，我先跟檢察官說一下，我們沒有直接給紙本給他們看

，在審前說明的時候，我們是用 POWERPOINT 的方式，然後我們就是這樣講過去，因為我們不希望在審理之前，他們有很多紙本的東西，會感覺到困擾，所以他們應該沒有直接這樣看過。再來，在檢察官開審陳述的時候，也是用 POWERPOINT 的方式，所以在後面紙本的部分，也許大家也有可能自己去看，但在他們真正接觸紙本之前，我們在審前說明的時候，在早上就是跟大家概略介紹一下我們今天要進行的案件是什麼、重點有哪些，就像我剛剛介紹的白話方式，不會有所謂的構成要件等等，所以即使他們後面回頭去看紙本，也已經是進行到檢察官出證完畢後，他們才會看到，但那個時候大家對於事實已經有相當的理解，大概就不太特別會注重紙本，這部分先跟檢察官說明一下。

李律師昱恆

審判長，呈現的是我們在審前會議討論的 POWERPOINT 嗎？那時候審判長有來跟我們講那份 POWERPOINT。

楊審判長數盈

對，我跟你們講的方式，與跟國民法官講的方式是大略相同，我們並沒有拿起訴書給各位國民法官看，因為我們覺得他們才剛剛經過選任程序，桌上如果立刻放了一疊，那個感覺像是考試，早上沒看完，下午就不能開庭的那種感覺，我們不希望讓大家有這麼大的壓力，所以我們就會跟大家說我們會用講的，後面還是會有紙本，如果你覺得講的還不夠，後面想要看紙本，後面還是可以看，但是前面就算你們都不看，你們還是可以了解我們下午要進行的事項。

崔法官恩寧

我們審前說明那份 POWERPOINT 上面貼的犯罪事實，就是協商程序當中檢察官跟辯護人協商出來的那個犯罪事實，是原文貼上去的。

楊審判長數盈

對，我們跟檢察官做的審前說明，就是跟國民法官做的是一樣的，我們沒有動過，就是一模一樣的資料。

李檢察官昕諭

我瞭解了，那我跳下一個問題，因為這樣子理解來看，比較著重的是在證據調查方面，你們比較會投入認真聽，我想要知道你們對於檢察官提供的那些證據資料，你們會不會覺得太多或太少？你們在閱讀那些證據資料上面，會不會有什麼困難？會不會希望檢察官的出證再精簡一點？或是希望提供什麼樣的證據資料比較多，比如相片、影片或圖片比較多，或是怎麼樣的鑑定資料比較多，你們會覺得比較好？

楊審判長數盈

1 號、2 號、3 號國民法官，你們那個案件的資料很龐雜，現在檢察官想要知道，這麼龐雜的資料對你們來講會不會覺得負擔太重？或是怎麼樣的方式，你們覺得比較可以接受？現在請 1 號國民法官發言。

1 號國民法官

因為畢竟有三個人，所以龐雜好像也是沒有辦法的事情，包含跑走的、牽車的，這樣就有六個人，但是聽起來我們的審理程序真的滿長的，我們有五天，所以我們那時候幾乎滿早就到了，但我是覺得不會到難理解，因為案件也沒有真的到無法理解的程度，就只是牽涉的點滿多的。

楊審判長數盈

接下來請 2 號國民法官發言。

2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照片可以多一點會更好一些，因為那個資料量算滿多的，我本來以為每一場都是一個禮拜，想不到只有我們三個，因為我一般習慣先看圖片，有基本的了解，然後再輔助文字內容。

楊審判長數盈

接下來請 3 號國民法官發言。

3 號國民法官

雖然照片跟那些內容都滿多的，但檢察官在開審的時候都有跟我們從頭

再講解一次，用講故事的方式在跟我們講，所以其實到後面不會太難理解，我是這樣覺得的，而且檢察官反而有講故事的天分，他們都講得鏗鏘有力，讓我們身歷其境，可以去做說故事的老師。

楊審判長數盈

接下來請4號國民法官發言。

4號國民法官

我們那一場資料整理得特別好，就是PPT那些做得非常好，所以我們看起來就很容易去了解，所以我們那時候只要確定幾個重點，比如是否有構成自首的要件，或是嫌犯的背景是不是值得憐憫，或是那時候有一個是不是有累犯的，那個是不是要做確認，只有這幾個癥結我們去做考慮而已，所以我們這一場是比較簡單一點。

楊審判長數盈

接下來請5號國民法官發言。

5號國民法官

因為我們的案件相對其他的案件真的比較簡單，已經是既定的犯罪事實在那邊，所以我們要討論的東西跟相關證物那些已經不是那麼重要，所以基本上我們那一場提供的東西已經算很足夠，也看得非常清楚。

楊審判長數盈

接下來請6號國民法官發言。

6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整理得滿好的，那個案件本身也沒有滿複雜，就是很簡單，整個報告裡面也是非常清楚，照片也都非常清楚，所以也不會很難理解，我覺得整理得算滿好的。

楊審判長數盈

對，第一場跟後面第二、三場的難度跟資料量可能相差比較多一點，不過大家都辛苦了，那辯護人這邊，李律師有什麼要跟大家分享的？

李律師昱恆

謝謝審判長跟兩位法官、檢座，讓我們今天參加這個會議。那問題的部分，我先從最概括的幾個我想了解國民法官想法的部分，第一個部分，我其實一直很好奇一件事，國官的心中，我們律師在國審案件的任務是什麼？當然檢座有檢座的立場，我們辯護人有我們辯護人的任務，只是我很好奇，尤其在那種全認罪的案件下，國民法官覺得我們的任務是要完成什麼事？第二個部分，檢座他們的 POWERPOINT 真的做得很漂亮，我相信我們律師事務所要做出來，真的有一定的難度，因為滿花時間的，但我比較想了解的是，我們辯護人這邊的呈現，要怎麼做，才能讓國民法官們快速掌握到我們辯護人想要讓你們了解的重點？因為卷證不管是哪一個案子其實都很多，在那麼多卷證裡面，辯護人想要讓你們快速了解重點，我們要怎麼做？

楊審判長數盈

辯護人就是想要瞭解一下，如果都是認罪的情形下，你們希望辯護人呈現的是什麼？比如是替他爭取什麼東西，或是怎麼樣的想法，再來就是整理資料的部分，我們現在請 2 號國民法官開始發言。

2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加害者本來就有權利去請辯護人，所以辯護人就執行應該做的工作，就幫加害者做辯護，我覺得這是沒有問題的，我們在庭中並不會對辯護人覺得很厭惡。至於簡報的部分，其實我們會比較，就是兩場簡報，我們又是第一次在那個現場，我們當然會互相比較，檢察官的真的比較厲害，因為那個場次有三組辯護團隊，我們也會比較三組辯護團隊各自簡報的成果，我會開玩笑的說哪一個可能是錢白花了。

楊審判長數盈

接下來請 3 號國民法官發言。

3 號國民法官

我們那一場有一個律師直接丟一本出來，他什麼都沒有講，然後就直接丟一本書給法官，我們想說情況都不知道，也不知道現在是發生什麼事情，

然後就突然間法官看一看就結束了，好像是有關死者曾經的家暴紀錄，然後那時候是法官跟我們講，結果我們才知道律師可以這樣子操作，至少要講解一下他現在在做什麼事情，我覺得會比較好，不要突然間律師就做自己，然後突然間丟一個資料丟給法官，然後我們全部都傻眼，應該是有一個程序說我們現在要做什麼事情，還是要跟我們說一聲，這樣子會比較好。

江法官宜穎

我幫那位律師說一點點話，那時候應該還是有跟國民法官說明，因為那個資料是關於被害人的家暴紀錄，他們想要藉此彈劾檢察官舉證說被害人跟家人的關係緊密，所生的損害很大，但因為那天同時旁聽的還是有其他被害人的家屬在，如果那個資料直接當庭提示或大聲講出來的時候，基本上就是說他也家暴自己的媽媽，這部分我覺得辯護人可能當下是覺得會引起觀感不佳，所以他選擇用這個方法，用口頭說明大概的內容，他採取這樣子的辯護策略，後面因為他還是有提示紙本，所以我們紙本的部分也是有交給國民法官及全體的職業法官來做閱覽。

楊審判長數盈

因為被害人的媽媽那時候常常如果情緒不行的時候，他就會出庭，他有時候在庭內哭泣，他就會陪他到庭外，而且就辯護人的立場，他如果那時候這樣說，被害人的媽媽如果當場情緒反應很大，我想對國民法官來說，一定覺得觀感很不好吧？你都把被害人弄成這樣，現在你又把他媽媽弄成這樣，所以我覺得那是有一點點那樣子的考量，但是那個證據我們有准許調查，是因為也沒有說不能調查，只是調查的方式，當然一般他會口述，再給我們，可是我們一開始也不會知道他們會來多少人，或者是他們有沒有人來，到後面家屬甚至沒有到庭，只有代理人過來，像那種情形的話，代理人是律師，當然辯護人怎麼講都無所謂，可是如果來的是家屬本人，我覺得大部分的律師應該都會稍微過濾一下，因為畢竟你站在一個對立面，你如果要這樣說，然後又說你們感情本來就沒有很好，這樣講出來，可能大家會覺得真的很反感，所以那個部分比較特別一點，因為現場家屬那邊就是一直在流動，所以有時候我在上面會看一下，現在他開始要哭了，或是他已經開始哭了，我們

又會想說不知道他後面會不會有比較激動的反應，所以那時候我們可能會跟法院的人員講一下，要稍微看一下，但通常他只要開始哭泣，他們就會帶出去，或者是要提示照片，他們就會離開，這是那個媽媽的部分，當然其他家屬也是這樣。

李律師昱恆

這部分我想回應一下，審判長完全說中我們的點，我們拿出那種涉密性的，尤其又講到家屬的部分，我們其實不敢直接在庭上整個拿出來，因為畢竟有涉密，又有一些家庭比較隱私的東西，而且我們最怕的一件事就是剛剛審判長講的那個狀況，家屬在庭上哭，雖然大多數時候是不能再問他問題，就是可能沒有聲請的話，可是光他哭的這件事情，我們就很擔心法官在上面看，我們會產生很大的影響，簡單回復如上。

楊審判長數盈

接下來請4號國民法官發言。比如我們那個案件，被告都已經認罪了，那你覺得律師在那個案件可以做什麼？還是你期待他做什麼？

4號國民法官

基於辯護人要顧慮到被告的權利，所以他可能就是盡量讓他可以在審判當中站在最有利的地方，比如減刑也好，或是得到同情的地方呈現出來。但我私下是有一點點疑問，假如辯護人知道有一些證據是不利於被告的，而且情節非常嚴重，但是在法庭上並沒有呈現出來，如果被告還是要求希望是無罪辯護，那辯護人是不是會站在被告的立場，堅持用讓他無罪的方式？

李律師昱恆

這個問題真的很難回答。

1號國民法官

我也想要追問一題，因為我們那一場的情況有三個辯護團隊，其實力度差滿多的，我們都感覺得出來，因為其中一個被告的說詞太反覆，我們大家都常常會卡在為什麼他每一次說的都不一樣，到底辯護人會針對這個狀況，因為感覺好像應該要讓他說詞比較統一吧？不然他們有三個人，然後他們又

自己講自己的，其實滿混亂的，我就是好奇知道他會有這個狀況的時候，你們還是會讓他做自己嗎？

李律師昱恆

我知道法官們會看的部分，但我們的立場，我們就是對我們自己辯護對象的被告負責，他如果是偽證，當然不能做，可是他如果有他的想法，我們會盡量依照他的做法去做，我們雖然知道有矛盾之處，我們會跟他討論，說這個矛盾可能會出現，你如果覺得事情是這樣，我們可以幫你呈現，可是你不利的後果是什麼，你要自己做決定，我的做法會是這樣，這是針對第一個矛盾的問題。

針對第二個問題，不利的證據如果已經被檢察官提出來了，我當然會跟他說檢察官這個證據，你已經很不利了，如果你要堅持打無罪答辯，贏了就確實沒有罪，可是如果你的說詞是錯的，到時候你的犯後態度不佳怎麼辦？我會這樣跟他討論，可是依照律師的狀況，當事人這樣跟你說，你也不能做違背他意願的事情，除非是犯法的事情，犯法的事情就另當別論。

楊審判長數盈

辯護人的意思就是說，在沒有違法的情形下，還是尊重當事人，但是會跟當事人說你這樣做的後果可能是什麼，當然也有可能是一個你想要的結果，但也有可能是一個很嚴重的後果，確定如果當事人也是可以承受，那辯護人原則上應該是尊重當事人的意見。接下來請5號國民法官發言。

5號國民法官

在我們那個案件加害者已經認罪的情況下，我們那時候要討論的東西比較偏向減刑，還有刑度如何，所以就辯護人剛才的問題說，如果在這種前提下，那辯護人需要對我們國民法官提供什麼資料或做什麼行為，會比較對辯護人有利？就我的立場來講，專業的法條那些，其實我們在當下的時候，法條的範圍、刑度的範圍跟可不可以減刑，都有一個很明確的規範在那裡，所以我們那時候就我們的立場，我們會比較偏向事情已經發生了，加害者有什麼辦法或有什麼行為，可以對被害者的家屬有比較好的行為或補償的狀態下，這個可能是我們當下會比較考慮到的地方，在已經是既定事實的情況下。

楊審判長數盈

接下來請6號國民法官發言。

6號國民法官

我們那一場的受害者跟加害者已經達成和解，被害者的家屬也透過他的律師直接當庭說他原諒加害者，所以其實那時候討論的，只是比較著重在減刑，其實辯護律師這邊的報告做得也還不錯，但我要說的是，檢察官的真的比較好，他的內容比較完整。

楊審判長數盈

接下來請1號國民法官發言。比如你們那個案件，他們大致上也是承認的，只是有一些參與的時點分工，一開始並沒有承認，後面才有講，但大致上他們還是都承認有這個事情，那你覺得在這樣的情形下，辯護人做什麼可以影響到你，或是辯護人做什麼，讓你覺得是比較需要關注的？

1號國民法官

其中一個點是我剛剛提的，他的人設已經是那樣的時候，還要讓他繼續這樣嗎？這是影響滿大的，我覺得對大家很反感。再來是因為他們三個人雖然都是被告，但是三個辯護團隊也各自要訊問其他兩個人，然後達到幫他們自己要辯護的人爭取一些優勢，可能就是因為三個人，真的很多，就要一直反覆地問對方，我不知道這個流程怎麼樣可以更清楚，因為加上三個人他們自己的表達有時候也不是非常精準，聽到最後其實滿累的，就是一直在交互問，但是每一次就有人會講出不一樣的話。

楊審判長數盈

因為別人問他的時候，他可能是一個證人的身分，當他自己被問的時候，他是被告的身分，他當證人的時候，因為可能有偽證，他說話有一定限制，但他如果是被告，他想說什麼就說什麼，剛剛辯護人也有稍微回應一下，原則上辯護人不能違背當事人的意思，當然違法的部分另當別論。

1號國民法官

還有一個比較小的點，因為他們就會直接開始訊問，有時候是一直到我

們休息的時候，審判長及法官跟我們解釋他們的目的是什麼的時候，我們才會知道原來他們是想要讓我們聽到什麼，但有時候在那個反覆的過程中，沒有非常直接可以知道這件事情。

楊審判長數盈

也就是辯護人問這個被告，其實國民法官並不知道你剛剛問那一長串到底想要知道什麼。

李律師昱恆

可是我們停下來解釋一下我們要問這個問題的目的，感覺也有一點奇怪，因為一般交互詰問我們不太會這樣做。

楊審判長數盈

所以辯護人可能要更容易讓國民法官了解一下，你為什麼傳喚這位證人？你想要證明的是什麼事？比如說兩個被告，想要比較別的被告比較壞，我的當事人沒有這麼壞，或是等等其他的。

江法官宜穎

其實開審陳述的時候，你就要說明你為什麼要有這個證人？要證明什麼事項？如果國民法官有這個疑問的話，那有可能是辯護人在開審陳述的時候，有點過於輕忽說明你們今天聲請調查證據跟要證明的關聯性是什麼，因為在交互詰問過程中，我想律師也不會堂而皇之把自己的目的說出來，你會繞很大一圈，但是這個過程可能不是一般國民法官可以一時半刻馬上理解的，可能是辯護人比較習慣一般的案件，所以會輕忽開審陳述在這種時候的必要性。

李律師昱恆

剛剛這個問題，我倒是覺得那個案子可能有它的特殊性，因為在我們的立場，有可能是當庭被告問出了什麼東西，是開審陳述後才出現的，這個時候我們要解釋，好像也沒有適當的時機去解釋這個目的，所以才會讓國民法官比較難理解這個部分，這個確實是大哉問，因為律師都是看著每個證人問的狀況去決定後面問的策略，我相信檢察官也會看著我們問的狀況去改變策

略，所以你說要在開審陳述預料到全部，也是有一定的難度，或許我們比較變相的做法，可能是在辯論的時候講得更清楚一點，因為如果是中間在訊問的過程，確實比較困難，整個程序走下來的話。

楊審判長數盈

如果不是原先預計會發生的，因為每一個人在法庭上的回答可能有新的內容，我覺得檢察官或辯護人可以在後面論告的部分，說到剛剛誰說了什麼事情，其實就可以證明什麼事情等等，第一個，當然可以在開審陳述先講清楚，我們今天傳喚的這幾個證人，每個證人我們想要證明的是什麼事，這是第一個時間點，但是我們在進行中，因為訴訟是一個流動的過程，可能有一些跟預計是不一樣的，有一些是新出來的東西，或者是跟之前講的不一樣的東西，我們其實沒有辦法分辨哪一次是對的或錯的，其實我們也會覺得很混淆，他每一次講的都不一樣，我們也是有一樣的困惑，所以我覺得也許檢察官或辯護人可以在最後結論的時候再說一次，剛剛誰說了什麼事情，他之前不是這樣說的，可能他哪一次說的比較可採，可以用這樣的方式，讓國民法官、職業法官都更清楚知道剛剛那個證人呈現的是什麼樣的東西，這就是一個流動的過程，可以這樣分享，大家就可以知道有其他更多的點，我們可以在哪一個時間點做哪一樣的事情，可以讓這個程序更流暢。

這個議題還有沒有人有想要補充的？如果這個議題沒有人想要補充，我們就請檢察官就下一個問題發問。

李檢察官昕諭

檢方這邊滿關心各位國民法官量刑的判斷標準到底是什麼，我自己在從事法律工作的時候，其實我對於量刑會跟隨我的生活經驗或程度不同而有所改變，我覺得國民法官這個法制的加入，也帶給這個司法在審判上面有很大的改變，在量刑上，尤其這三個案件量刑都差滿多的，所以我就想請各位國民法官分享，你在判斷怎麼審這個被告要判多少刑度的時候，你大概會著重在哪些方面？例如被告當庭的態度、被告的生活背景、他的行為惡性大不大、他有沒有和解、他現在是什麼工作、他的學歷怎麼樣，你是用什麼方法去判斷要處罰他什麼樣的刑度？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檢察官會提供一些判決，辯護人也會一些判決，法院可能也會提供判決，你們會依照過往法院的判決去做判斷嗎？還是你們自己會有一個新的評價？

楊審判長數盈

大家要注意，我們評議的內容是不能在這裡公開討論的，所以大家可以用一個比較通案的方式去闡述你心裡想的東西，但不能夠就我們當天評議的內容去陳述個案的結論。現在請3號國民法官開始發言。

3號國民法官

那時候有幫他們做一些心理跟家庭背景調查，我會去看他的動機是怎麼樣，其實他們三個人的成長背景都不是像我們一樣健全，因為我自己也有去問我彰化的那些朋友們，他們那個地方真的就是很多八家將，這個真的也不能怪他們，算是命不好吧，真的是在一個充滿八家將的環境，他們也不會想說改變自己的命運，我感覺命運都已經註定好他們未來就是可能會走這條路，所以我比較著重在成長背景，還有我有發現他們每個人的學業都沒有很高，好像只有一個人讀到大學，其他人可能中途就不想讀書，高中就畢業了，就直接去打工，但我發現他們的欲望其實滿多的，就是想要做什麼事情，才導致他們去做了車手這些事情，就是跟成長背景有很大的關係。至於剛剛檢察官說的判決，我覺得他們都判得蠻重的，因為那時候每個檢察官都說希望可以無期徒刑，然後三個律師都很緊張，都一直希望說可以有期徒刑，但是到後面他們好像沒什麼用，真的就變成無期徒刑，因為我本來想說應該有機會減刑吧，但後來好像沒有那麼單純，沒辦法順他們的意。

楊審判長數盈

所以大家提供的判決還是會看一下，但還是要以個案為主？

3號國民法官

對。

楊審判長數盈

接下來請4號國民法官發言。

4 號國民法官

其實法律有限制可以判決的範圍，通常我們一開始就是擺在中間，然後去看他犯案的情節、他犯後的態度、他處理的方式是和解還是怎麼樣，然後再考慮雙方的背景資料，大概就是這一些，我們再去參考，做一些評量。

楊審判長數盈

那檢察官跟辯護人的判決，還有我們在大家發表了意見也會給判決，那些判決你覺得有參考的價值嗎？

4 號國民法官

有，我還是會看。

楊審判長數盈

接下來請 5 號國民法官發言。

5 號國民法官

就我個人來看，如果是在看刑度的方面，我們當然也是看他的情節重不重大，這是最基本的，還有他落在什麼範圍內，但是我們國民法官在法律的一些條文方面本來就是相對比較弱，應該是說很弱吧，所以以我們在看這件事的時候，像我個人反而會看說，這件事情的人他們在犯後、行為後的態度，也會影響到我們後面去看這件事的刑度的差異，如果他犯後的態度讓我覺得他有機會去悔改，做一些不一樣的行為，出來之後可以對受害者或受害者家屬有比較好的補償的效益在的話，就會影響到我對他的刑度上的多或寡的差異性。

楊審判長數盈

接下來請 6 號國民法官發言。

6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應該是他的犯後態度比較有影響，加上因為我個人的成長背景是在一間公司工作，我犯了什麼錯，我就是受到什麼樣的懲罰，這種情形下去套用，那時候受害者家屬跟加害者都已經達成和解，但我不太能理解的是，

他們後面的作法沒有說很好，就是犯後跟他和解的態度沒有很好，我不知道那時候是不是我看錯了，因為那時候加害者的表情大部分都是愁眉苦臉的，但是當我注意看到他的時候，他有時候會笑一下，讓我感覺很不好，我就覺得現在是怎樣？這是一個犯下大錯的人該有的表情嗎？我覺得很奇怪，好歹也演一下吧，謝謝。

江法官宜穎

那判決的部分，就是檢辯、法院提供的判決，會不會對你在做量刑上產生影響？或者你會參考這部分？

6 號國民法官

不會，因為這是大家一起投票決定，我完全遵從大家一起投票所做的決定，所以我不會有這種議題。

楊審判長數盈

接下來請 1 號國民法官發言。

1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就刑度來講，因為滿明確的，檢察官跟辯護人之間已經框出他們想要的最重跟最輕，所以我們只需要在這中間去衡量，我覺得比較困難的是，比較大的刑度中間如何切分，就是有沒有要無期或死刑這種的區分，再來最困難的是，如果是有期，其實我不知道那個幾年真正對照的感覺是什麼，所以那時候是比較聽審判長跟法官們分享之前案例的想法，我覺得刑度這個東西，還有判多少錢，對我們來講是滿困難的，而我覺得這件事情對我最大的影響是，我記得我們那一場的討論是有討論到滿多教化可能性跟復歸社會可能性，我那時候震撼滿大的是，因為考量了這個，我們反而做出一個至少跟我比較相反的決定，就是即便我覺得這個人我想給他更多機會，可是又考量了這些，他如果出來，其實好像不見得會更好的時候，當時想到這一點，我自己的震撼滿大的，當然因為我們一般人不太知道在裡面真正教化的過程、成效是怎樣，我們只能判斷說，假設他們可以得到比較好的教化，再來就是犯後態度，我覺得有沒有真心，大家還是感受得出來，就是三個人的態度

，其實他們都有認真地在想要博得同情，但是誰多誰少，還是感覺得出來。

楊審判長數盈

接下來請 2 號國民法官發言。

2 號國民法官

在參與之前我是屬於會判重刑的，如果可以判死刑，我會覺得就讓他死吧，但參與之後，瞭解整個過程之後，當然會參考判例，最主要判例的參考是會參考法官提出來的，因為相處比較久，信任感比較高，我這邊大概是這樣子，謝謝。

楊審判長數盈

就這個議題，大家有要再補充嗎？如果沒有，我們請辯護人再發問。

李律師昱恆

剛剛既然講到量刑的部分，檢察官其實把我要問的議題也問完了，因為我也是最在意這個點，剛剛大家在討論，我倒是想問一個最實際我們常遇到的狀況，我們都知道和解很重要，可是如果今天我的當事人是真的經濟能力上不能達成和解，他有意願，但他可能要分很多年，或者是要等他出來才能給錢，這樣子你們認定悔改的重點是什麼項目？假設現在和解是一個幾乎不可能達成的任務，我們在判斷悔改的時候，你們會重視什麼？因為這會牽涉到刑法第 59 條情堪憫恕的部分，我們一定會主張情堪憫恕，我的另外一個問題是，大家覺得刑法第 59 條情堪憫恕跟和解的關聯是什麼？是一定要有，還是沒有，還是有，也不一定可以給情堪憫恕？

楊審判長數盈

大家有聽懂嗎？

李律師昱恆

我簡化一點，第一個，假設今天我的當事人真的沒有經濟能力，沒有辦法達成和解，那大家覺得我們要做什麼，才會顯現出你們想像中的悔改？第二個，因為我們會主張刑法第 59 條情堪憫恕減刑，那大家覺得刑法第 59 條

是一定要和解嗎？假設不能和解，我們要顯現出什麼，你們才會覺得情堪憫恕？

崔法官恩寧

第一個問題是，如果真的沒有辦法達成和解，經濟困難，要怎麼做才會讓大家覺得他悔改？第二個問題是，如果大家討論減刑，除了和解這個要素之外，大家還會考量什麼？大概是這兩個問題。

楊審判長數盈

接下來請4號國民法官開始發言。

4號國民法官

其實這是很現實的問題，因為我發現很多犯案的人幾乎都是經濟能力很差的人，第一個，他真的沒辦法用金錢來做彌補的時候，是不是他可能要先寫一些切結書，承諾以後出來，他如果有在上班賺錢，每個月平均攤分多少，在他基本生活可以過的狀況下，把他的實際狀況寫出來，或許這也是一種方式，就是讓他表達最大的犯後態度的誠懇態度。

楊審判長數盈

接下來請5號國民法官發言。

5號國民法官

其實像4號國民法官剛才就講到，真正的加害者通常經濟能力可能都不是很好，或是學識、社會地位什麼的，類似這一種，所以他在跟人家談和解的時候，先天上可能真的有一些弱勢，或是沒辦法提供金錢或一些利益，像我們這個案例，我們在評估的時候，他也不是一筆拿出來，他在作證的時候，讓我們感覺到分批給予的時候，這是真正第一個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於他是不是真的會有一些悔意的一個條件；第二個是在某些情形下，如果他有辦法跟被害人親屬有一個比較緊密的溝通、良性的溝通，讓被害人家屬有辦法相信他後續可以做一些補償或一些行為，這也會在我們考慮裡面，所以在他本身條件不是很好的情況下，沒辦法單一筆給出和解或補償的情況下，在後續跟被害人家屬的溝通上就很重要。

楊審判長數盈

接下來請 6 號國民法官發言。

6 號國民法官

我想問一下辯護律師，所謂經濟不好的情況下，是指他連分期都沒辦法做到，還是他完全拿不出來？

李律師昱恆

這個難是難在他願意分期，被害人家屬不願意接受，我們最難的點在這裡，就是我們願意提出一個比如 5 年、10 年、甚至 15 年的還款計畫，但被害人家屬不願意接受，我跟大家講，經濟能力弱勢基本上很多都是我們一般想像薪資以下的狀況，最難的是說，當事人說願意分期 10 年或 15 年，但被害人家屬不同意，我們卡就是卡在這裡，其實我們都會去提說分期還款，但剛剛三位國民法官提到的，我也能理解，我們也很希望去做這種動作，但難是難在和解是雙方都要同意，但被害人家屬很難接受這種這麼長的還款計畫，因為他們覺得沒有保障，所以和解就沒有辦法成立，所以我們難是難在這個點，所以才會想要問各位國民法官，如果不成立，我們要呈現出什麼？因為這些狀況我們都會試著去做，但是以辯護人的立場，難是難在要說服被害人家屬去同意這個方案。

6 號國民法官

那我會覺得以被害人家屬能不能達成和解來去做減刑，因為如果你們跟被害人家屬都沒有達成和解，那我們這些第三者也沒有需要幫他減刑，我的想法是這樣。

楊審判長數盈

接下來請 1 號國民法官發言。

1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這一題其實滿困難的，因為在我們那個案例中，有能力和解的人就是悔意最少的那一個，所以至少在那個案例中，我覺得和不和解不是可以判斷的依據，但我回想剛才辯護人問說怎麼樣才可以讓我們覺得情堪憫恕，

當然在法庭上呈現的都是一些事實背景等等，我覺得這個也很困難，如果是我，我自己滿想聽他們說他們自己的想法跟心理狀態，但我也可以理解辯護人想要讓他們不要脫稿，只是我覺得因為他們在我們面前被呈現的，其實就是已經排練過我要講這些、我只能講這些，所以他們真正在想什麼、為什麼當下會做這個決定等等，這些我滿想看到的，但我也不知道能怎麼樣看到。

楊審判長數盈

接下來請 2 號國民法官發言。

2 號國民法官

和解的部分，我這邊建議，也許沒辦法達成調解，但是加害者願不願意先付一筆錢，付了這筆錢，不代表會簽和解，但至少也拿出一個誠意，我不知道是多少，至於情堪憫恕的部分，就是他的過程背景真的是情堪憫恕，加上對我而言有一個重點，加害者的論述是不是前後一致，我覺得這一點對我很重要。

楊審判長數盈

接下來請 3 號國民法官發言。

3 號國民法官

我還是覺得和解用錢比較實在，因為畢竟他們家都少了一個兒子，總不可能說我賠你一個兒子吧？如果他是這樣回答，就有點太不負責任，如果是用錢的話，雖然他們有說他們每年收到這個錢，心會很痛，但至少這筆錢的話，讓他們這個家可以繼續運作，因為有些人萬一是經濟支柱被斷掉，反而讓他們家庭就沒辦法生存，所以我覺得和解的用意還是錢最實在，至於情堪憫恕我覺得就看誠意吧，萬一付到一半不付的話，這個就太過分了。

4 號國民法官

以和解的話，我想說是不是用一種方式，就是和解金由政府來支出，加害者沒有支付這筆金額之後，可能他原來的徒刑再做增加，或是由政府去做追討的動作，這樣子會有一點點幫助。

崔法官恩寧

其實犯保協會都會先撥一筆錢給被害人家屬，犯保協會撥錢給他們，其實也是會去追討的，但是刑度的部分，判決就是已經確定了，我國沒有在執行過程當中，因為他執行不好，所以加執行，但外國是有，比如韓國是你在執行過程中做不好會再加刑度，所以韓國的獄卒、典獄長的權力非常大，因為他們是可以函簽陳去加徒刑的，但我們不行。

李律師昱恆

唯獨是被撤銷緩刑的狀況，那是另外的狀況。

江法官宜穎

我們是反過來，如果你表現得好，就會累進縮刑，服的刑期反而是比較少，你在獄中也會享受比較好的待遇，我說的待遇不是說住比較好，我是指可以定期接見自己家人，如果他表現不好，接見次數會被減少，獄方大概是用這個方式來希望他們能夠遵從獄方的管教或矯正的教化。

1 號國民法官

我想要追問一下，我現在還是沒有非常理解和解這件事情，因為和解這件事情實際上不影響我們最後的認定，只是我們考量的其中一個點，所以比較像是他對受害者家屬想彌補到多少，比較像是這樣嗎？真正的用意上。

楊審判長數盈

因為他造成的損害，如果沒有達成和解，被害人家屬那邊還是可以另外再走民事訴訟求償，而我們在這個時間是因為同時要做刑事判決，你考量到刑事的刑度，你可能會更願意、更努力趕快湊出一筆錢，把這件事情做完，對被害人家屬來說，他們不需要再跑一個新的訴訟程序，他們就可以拿到一些賠償，如果是在民事訴訟，民庭的法官可能會要求你每一筆請求都要有單據、你請求這個是為什麼、你的基礎是什麼、你的證據證明是什麼，但我們刑事和解不談這些，大家談好就可以。就像剛剛國民法官說的，他如果是家裡經濟支柱，有沒有這筆錢對於他們家後續可能真的很重要，因為這是一個很現實的問題，其實在很多案件，當然已經發生的事情是沒辦法彌補的，但

對於現在還活著的人或現在還怎麼樣的人，稍稍可以讓他有一點慰撫，就是金錢上至少讓他的生活不要因此困難，他可以維持一些一定的東西，所以在很多案件和解，我們不是說和解就一定是全盤接受或原諒，但至少對於被害人及他的家屬是一個比較適當的補償，而且是一個很實際、很現實的補償，所以幾乎每一個類型的案件都會考量和解這件事，即使是比較輕微的犯罪，比如只是竊盜好了，我很心愛、很重要的筆電，資料都在裡面，被你偷走，我要重新灌這些資料就很麻煩，但你賠償我一筆錢，其實對我來講還是有影響，我起碼可以去買一個新的筆電，不用自己花錢等等，所以在每個案件的和解，對於被害人及被害人家屬可以說是一個比較實際的慰撫。

至於法律真正的效果，如果沒有和解，我們當然可以走民事的救濟途徑，但那個要求的標準就不一樣，現在我們會花很多時間在刑事案件還沒有確定之前去談和解是因為，我會跟當事人說你現在好好把錢賠一賠，我會等到你處理完這部分，我才處理你刑事的部分，他希望刑事讓法官有一個比較好的觀感，他現在跟人家講好的條件，他就會去做，他不會錢付到一半就不做了，或者他不會答應的事情就沒有做。所以我們通常會用這樣制約的方式，或者是像我們給予緩刑，暫時性不執行，我就附條件，你要照這個每個月去付錢，你沒付錢，我就把你的緩刑撤銷，你前面付的錢我也不會還你，但後面你就要進去執行，所以和解大概是這樣子。

4 號國民法官

如果是另外一個方法，比如被害者不缺錢，他不想和解，他就是要讓加害者判重一點，被害者不想和解的時候，這個情況會怎麼樣呢？

江法官宜穎

每個案件都有每個案件不同的情形，我覺得今天很明顯會發現兩邊對於和解狀況的比重有一點差異，可能是因為兩邊面對的案件是不一樣的，我們第一件案件是一個強盜殺人案件，手法上也是情節比較重大的類型，我覺得第一件在考量和解因素的排序的時候，有可能會因為這樣被影響，另外兩件本質上是車禍的案件，和解的因素跟實際上對被害人補償，每個人可能因此會有一些落差，所以剛才辯護人才會想要確認大家就和解因子在心目中會排

序在什麼位置，就如果都不和解這件事情，因為要不要諒解行為人，其實是個人的選擇，這部分也是辯護人想要探求的，如果被害人家屬都不願意原諒被告的時候，被告能夠做些什麼，來讓你們能覺得他有在悔改這件事情，這其實是辯護人的問題。

楊審判長數盈

可能剛剛有的國民法官有回答到，覺得如果沒有賠償，沒有得到被害人家屬的諒解，做什麼大概都沒有用，其實我覺得我們這個制度就是希望各行各業、不同價值觀的人一起來參與，因為職業法官的養成可能受限於一套制度，我們在法院工作，大概會有一定的養成、一定的習慣，不自覺會受到制約，這樣的情形大概就會做什麼樣的處理，這個制度就是希望國民法官大家可以有不同的意見、不同的想法來展現出來，然後我們做出一個更貼近大家結論的判決。

1 號國民法官

我想補問，我很好奇，剛剛 4 號國民法官有提到如果他沒辦法給錢，他如果簽切結書等等的，實際上有這樣子的判例去呈現他的悔過狀態嗎？

崔法官恩寧

當然簽筆錄這件事情是雙方都要願意簽，但如果是剛剛講的，如果不怎樣的話，他要怎麼樣，那應該可以用一個懲罰性違約金，假設你違反了什麼，那你要再賠 100 萬元、200 萬元這樣子，可以再設定一些條件，這是沒問題的，不管今天我多想做這件事情，但對方不見得可以接受，就像交往是要你情我願的，我一定要給你我的愛，你就要接受嗎？所以有時候家屬的情緒，我們是比較不好跟他講得很直白，還是希望可以讓律師再跟他溝通，家屬再自己討論，我們不會影響家屬要怎麼做決定，我們都一定尊重他們。

楊審判長數盈

時間差不多了，大家先休息一下，我們大概 15 點半左右再回來，大家可以上上洗手間、用用小點心。

(中場休息)

(座談會繼續進行)

江法官宜穎

我們在安排審理計畫的時候，其實會想要減少各位國民法官的負擔，希望盡可能天數不會太多，我想問一下各位國民法官，案件可能再更難，你們覺得多少天是你們願意參與的？比如我們第一件是排了5個整天，我的問題是，如果再更超過這個天數，比如要到下個禮拜，你們有可能完成國民法官的參與任務嗎？

崔法官恩寧

我先補充一下，1號到3號國民法官是第一場、有5天，4號到6號國民法官是第二、三場、一天半，跟大家講一下為什麼我們有這個疑問，當然每個案件的難度不一樣，之前我有別的朋友，也是滿困難的案件，他們是碰到了8天，中間隔了六、日，我們不知道這樣的安排，讓大家回去六、日休息一下，下禮拜再來好好評議，會不會讓大家比較舒心，可以好好思考？所以想要問大家，如果拉到需要第二週的時間，還會有參與的意願嗎？

楊審判長數盈

等一下的環節，除了剛剛兩位法官說的參與天數、時程安排之外，一開始我們進行的是選任程序的過程，你們覺得我們的環境安排、等候、人員動線或動向，這部分你們覺得OK嗎？或者在選任程序中，後來我們就到法庭去，然後做個別的詢問，檢察官、辯護人發問，在那樣的場景中，你們會覺得給你們很大的壓力，或是覺得很緊張嗎？需要怎麼樣的方式，你們覺得可以更好一點？當大家都選上之後，接下來進行的是審前說明，在審前說明的時候，我們一開始有說，我們就是不希望大家有太多的負擔，所以我們都用口述的方式再三地跟大家說，希望大家可以用一個比較輕鬆的心情，但是是認真的，然後下午進入審理，整個從一開始的時程安排，包含天數、時間，再來是每一個過程中，大家所在的環境是不一樣的，有時候在法庭，有時候在院史室，有時候在評議室，還有中間休息的時候，我們會跟大家簡單說一下剛剛檢察官或辯護人在說什麼，我們等一下要進行的是什麼，如果大家要發問，我們現在要問的問題限制在哪個範圍，在這整個過程中，甚至最後在

評議的時候，你們是希望職業法官多講一些，讓大家有更充分的了解嗎？還是你們覺得我們不要講太多，免得會干擾或影響等等？等一下在這個過程中，大家都可以就這些範疇說說自己的想法，隨便怎麼說都可以，只要不牽涉到評議的內容就可以，還有剛剛兩位法官有想要知道的事情，如果大家方便的話，可以跟我們分享一下你們在這整個過程中，有沒有哪一個階段你們真的覺得不是很舒服，希望後面來的國民法官不要受到這樣的待遇？或是哪些東西你們覺得這樣做還不錯，希望我們可以再怎麼做？所以接下來就請六位國民法官可以很自由地、不限範圍地，在整個程序包括過程、時間等等，大家可以表達自己的意見，我們也可以在日後審理的案件中針對大家提出來的意見做一些改進。

崔法官恩寧

大家覺得檢察官或辯護人很棒，或是我們很棒，也可以跟我們說，讓我們更有動力地做未來的準備。

楊審判長數盈

就是大概這幾項，現在請 5 號國民法官發言。

5 號國民法官

因為我們也是第一次參加國民法官，其實沒有什麼比較的機會，所以你說好或不好，在現在這個時間點，有點不知道該怎麼講說哪一個流程不好，只是就我個人的經驗，從一開始來評選，坐在這裡等，然後進去做一些問答，後來再抽籤，我覺得這個流程對於我們那一場次來講算是很流暢，也沒有太多等待時間，到後續進去小房間在說明的時候，那時候給我的感覺是還滿不錯的，因為我們本來緊張是緊張在我們並不是專業的法律人士，我們也不知道我們當下需要做什麼、有什麼工作內容，但當下審判長在講解的時候，就我們的感覺，我們大約知道這 1、2 天我們需要做什麼事，也講得很清楚，也有可能是我們那個案件真的有點相對簡單，就我個人在當國民法官的期間，其實是沒有什麼覺得不舒服的地方，也都算是流暢，也有可能前面跑了幾場過，唯一的問題就是冷氣很冷。比較特別的是，我們在法庭裡面的時候，其實我沒有想像到在敘述案情的時候會有 POWERPOINT 在線，我以為跟

電視演的一樣，就是站在那邊講來講去，我也沒想到不管是檢察官或辯護人的 POWERPOINT 都做得還算不錯，雖然檢察官那邊我印象比較深刻一點，但這個模式也不是我們沒有來參加的時候有辦法想像到的，所以其實是還算滿不錯的體驗。

楊審判長數盈

接下來請 6 號國民法官發言。

6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在這次的國民法官裡面，整理流程來說沒有到很不舒服，也沒有很大的疑慮，也沒有什麼被引導，就只是陳述那些東西，然後我們去做判決，所以我覺得整體來說體驗算滿好的，沒有任何異議，也沒有什麼疑慮，也沒有被引導，真的很好。

江法官宜穎

不好意思，就我剛才那個問題，也就是排定的庭期，以後像是這種國民法官的案件，如果天數到達多少天以上，你們基本上會受到現實的限制，真的都沒辦法參加？

6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這個還好，因為這個沒有到很累，一般公司的業務更累。

楊審判長數盈

如果你跟公司請假 2 個禮拜出來參加這個活動，你覺得公司可以接受嗎？就算法律規定公司一定要給你假，但你覺得公司會不會在其他方面刁難你，因為你請了 2 個禮拜的假來參加這個活動？

6 號國民法官

不會，因為我們公司連員工請育嬰假請好幾個月，都不會被刁難，所以我覺得還好，說真的教召更累，我也參加了 2 次，所以我覺得這個都可以接受，只要是 1 個禮拜以內都可以，就是一般正常上下班時間，沒有太困難。

楊審判長數盈

5 號國民法官要不要就天數的部分補充表示意見？

5 號國民法官

天數 1、2 個禮拜應該可以，我願意配合。

楊審判長數盈

接下來請 1 號國民法官發言，就天數及整個活動的感想。

1 號國民法官

天數的話，我自己比較為難一點的是，我不確定可以講到什麼程度，因為我是比較偏自由業一點，所以我必須要跟我的夥伴和客戶交代清楚才行，但我那時候不太確定我可以講到哪裡，雖然文本上有說可以跟工作相關的人講，但我就是很害怕會講到不該講的東西，至於整體的話，我覺得都滿好的，但是硬體上我有一個問題，就是廁所真的好遠，而且好像只有一間。

崔法官恩寧

我們希望國民法官使用的廁所跟動線，不要跟外人有所接觸，因為我們想要保護大家的人身安全，所以會讓大家辛苦一點，因為我們是弄成特別的走道讓大家使用，就是管制區。

1 號國民法官

我可以理解，我覺得整個過程都還滿好的，感覺得出來你們應該很辛苦，因為要一直解釋，有太多要跟我們解釋的事情。我自己比較疑惑的就是前面的選任過程，因為在一開始收到那份文件的時候，我花一點時間理解到底現在是已經要去了，還是怎麼樣，後來我才知道原來也可以選擇不去，到了以後還要抽兩次籤，跟中間要被問事情，好像那時候是到現場來才比較理解，所以我是希望在之前就可以理解詳細會有哪幾個程序。

楊審判長數盈

第一件因為需要的天數比較多一點，所以我們擔心如果來的人太少，大家一來，聽到 5 天，確實有一些人就說 5 天沒辦法請假，因為要接送小孩子，1、2 天可以，5 天可能就不行，所以我們一開始的人有用多一點，但如果

來了 91 位，我們全部都去問的話，大家等候的時間實在會太長，所以我們才會先用電腦篩選到一定的人數，然後就這樣的人數去問，但第二場、第三場因為有第一場的經驗，而且第二場、第三場都只有一天半、兩天的時間，來的人剛好都控制在 30 到 32 之間，所以他們就不會像第一件有抽選，他們就會直接發問，然後直接就進行，而且備位國民法官在第二件、第三件都只有選一位，但第一場選了四位，因為我們也擔心有國民法官在這 5 天的過程中，中間有一些事情真的沒辦法繼續，所以第一件我們總共就挑了 10 個人，但第二件、第三件都是 7 個人，第一件是因為這是我們的第一件，我們不知道新竹到底會來多少人，因為我們之前在模擬的時候，來的人真的很少。

1 號國民法官

我有聽說你們寄了 200 多份的文件，最後來的人是一半？

江法官宜穎

對，這部分我幫審判長補充一下，我們其實寄了 250 份，從我們寄出去之後，表達因為工作上關係或其他證明而不能來的，我們已經刪掉 20、30 人，也就是實際上文書寄出去到你們手上，然後法律規定應該要報到的，我們的檔案大概就是 200 出頭而已，這 200 出頭就有一半的人沒有報到，而且如果你們有注意，當天來報到的人，其實就有人幫我們過濾第一批，也就是有人會問你們說這五天你們是不是都可以全程在場，其實根據報到人員的回覆，雖然有 91 個人來，但說五天都可以全程在場的，其實只有 50 幾個人，所以這部分人數就掉下來了，代表時間確實會對一般的候選國民法官造成很大的壓力，誠如審判長所說，這真的是我們的第一件，我幫審判長補充一下我們悲慘的經歷，我們之前的模擬是寄了 120 份左右，只開兩天，只來 18 個人左右，其中還有因為我們法院怕沒人來，我們派自己同仁去當暗樁的，所以基本上我們那時候從一開始的發問卷到後來的報到率，其實不到一成或兩成，所以在我們第一件要審理五天的狀況下，我們很難預估實際上會報到的人數，所以我們才會寄這麼多份，又怕耽誤到大家太多時間，所以才會安排多次的抽選或詢問的時間，後來因為我們看得出來大家都參與得滿踴躍的，所以我們後來就有調整發出去的份數。

楊審判長數盈

接下來請 2 號國民法官發言。

2 號國民法官

天數的部分，我覺得 8 天左右大概是上限，然後我提一下這個過程中我的一些想法，我先說我沒有任何不好的體驗，我覺得三位職業法官跟工作人員都很盡責，三位職業法官在穿上法官袍之前都非常平易近人，我一直到第一天下午快要結束之前，我才發覺原來我隔壁的隔壁坐的是法官，不是跟我一樣是國民法官，然後也會跟我們說他也會一起看山道猴子之類的。

我有幾個建議：第一個就是給公司的請假文件，我建議上面可以註明說我們不是自己報名，是隨機被抽中，因為我們要解釋，長官或其他同事會覺得我們自己去報名，但實際上不是，我們就是直接被抽到的。第二個就是抽中的機率可不可以大概估一下，讓我們大概有一個底，比如預計這個梯次可能有 200 個人，然後要抽選大概多少人，讓我們知道被抽中的機率，工作怎麼做安排。第三個，大部分的人都是非專業，在一開始的開場說明，我建議罪責跟刑責這邊可以解釋得更清楚一些，因為我不知道什麼是罪責、什麼是刑責，同樣差不多的東西，為什麼要兩輪，一直到第三天左右才比較清楚。第四個，我認為國民法官受到最大影響的其實是三位職業法官，因為接觸最頻繁，相對會比較信任，當然職業法官當然可以表達意見，但我建議情緒的用語可以減少一些，過程中沒有很多，但我印象中有 1、2 次，我們可能會受到這樣的影響，而影響到我們表決的結果。

楊審判長數盈

抽中機率的部分，可以再說明一下嗎？

2 號國民法官

比如法院寄出 200 封信，不管報到率是五成或六成，但法院最後總共會邀請 10 位民眾一起參與這個活動，我希望收到法院文件的時候可以看到這行字，有一個機率存在，我們就大概有一個底。

楊審判長數盈

這樣我們大概瞭解了。接下來請 3 號國民法官發言。

3 號國民法官

流程的部分，三位職業法官就像協調者一樣，其實我第一天都還沒有進入狀況，也是因為有你們在後面一直補充說明，然後我才慢慢被帶到整個狀況裡面去，當然因為我不是這個專業的，可能會有一些東西不懂，你們還是會隨時補充，我們才會慢慢建立一個觀念出來，至於天數的部分，我是都可以，因為一天 3,000 元，我覺得還可以。

楊審判長數盈

接下來請 4 號國民法官發言。

4 號國民法官

對於天數的部分，我個人是都可以，因為我本身是自己的公司，所以天數比較無所謂。其實這次審判對我是滿特殊的，是很棒的一個經驗，可能在座的人也都是一樣，以前我對法院是很生疏的，第一天報到的時候，我一直印象新竹地方法院應該是在新竹市那邊，結果第一天我跑錯了，跑到舊的法院去，門口有貼一張說到竹北來，我才再趕過來。整個流程我覺得滿流暢的，尤其是保護國民法官的部分和一些注意事項，我覺得三位法官都做得很棒，有替我們鋪陳或溝通的部分都滿好的。

楊審判長數盈

大家有沒有其他想要分享的，或是有什麼疑問的，檢察官或辯護人有什麼想要知道的，在這個場合都可以表示意見。

江法官宜穎

上次任律師有問一個滿不錯的問題，我想問問看國民法官的意見，上次任律師有問說在整個參與過程當中，在審理過程中，坐在法檯上有沒有覺得哪一幕是印象最深刻的的事情？也就是請你回想你當時參與的那個案件，在審理過程中，你從法檯上往下看的時候，哪件事情你們印象最深刻？可不可以跟我們分享一下？

楊審判長數盈

或者是你坐在上面的時候，除了你在聽大家講話，你會稍微看一下下面的哪一些人？我們先請 6 號國民法官發言。

6 號國民法官

我最深刻的印象應該是被告在偷笑，我就覺得很奇怪，我進去沒多久，他就突然間一個笑的表情，這是他個人的特質嗎？另外，我也是第一次參加這個活動，最深刻的印象應該就是我第一次看到這個場景，因為我以前都是影劇上面看到的，都是比較簡陋的裝潢，沒有佈置這麼高級的感覺，所以我覺得還滿顛覆我的想像。

楊審判長數盈

接下來請 1 號國民法官發言。

1 號國民法官

我那時候就很好奇到底有哪些人會來旁聽，所以我有看一下到底都是什麼樣的人，然後我覺得法警要一直站著很辛苦，至於我印象很深刻的可能是那時候被告不舒服，就讓他先去休息，還有被害人的媽媽後來有念了一個信，跟我們那時候有聽到被害人最後電話的那個證物，我覺得滿震撼的。

楊審判長數盈

接下來請 2 號國民法官發言。

2 號國民法官

我印象最深刻的就是第一天，有播放被害人屍體的照片，家屬在旁邊傷痛欲絕，然後有人扶他出去。

楊審判長數盈

接下來請 3 號國民法官發言。

3 號國民法官

我注意到比較特別的是有女生的法警，我原本想說怎麼都是男生，好像沒有看到女生，然後有一個女法警就進來了，因為我以為通常只有女性囚犯

才會配女法警，沒想到男性囚犯也會配女法警，還有法官罵人滿兇的，裁判長罵人是最兇的，就是突然間罵到人家心寒的那種感覺，連他的律師都罵，檢察官應該是不敢罵，都是罵律師，不然就是罵被告。

楊審判長數盈

我要解釋一下，這一件的協商過程中，我們已經做了很多次的程序，最後可以濃縮到五天審理這個案件，所以每一個環節如果他們沒有依照我們的約定，那我們有可能會拖很久。在之前的程序中，我們就已經跟三組辯護人說這個東西允不允許在法庭上提出來，這個東西會讓國民法官受到預斷，也就是心裡會因為這個證據，然後就突然有其他的想法，會影響整個案件，所以我們不希望他們這樣做。但因為那一天我前面要看的螢幕很多，還要掌控全場，而且我們一開始看到的跟你們一樣，我們只有看到名稱，我其實是不知道內容的，所以他做出了一個名稱上、內容上不吻合的東西，我是沒辦法第一時間看到的，因為之前我根本沒有看過這個內容，必須等到他呈現出來的時候。而我會比較急一點是因為，如果我太晚說了，那國民法官就會看到，我再跟國民法官說剛剛看到的都當作沒看到，但其實大家都看到了，大家心裡都會有影響。我不希望這樣的事情發生，因為前面就已經跟三組辯護人很清楚說不可以了，但至少他們讓我覺得是用偷渡的方式，因為太多了，我沒辦法第一眼就看出來，然後他們用這樣的方式，突然就跑出來了，所以我覺得沒有信任感。我們都已經講好了，開了這麼多次前面準備程序的會議，我們還有下書面裁定告訴他們說這個可以、這個不可以，所以我們覺得很確定他們不應該會弄錯，也應該知道這個就是不可以，但他們還是在已經很緊繃的前提下，又出奇不意地弄出那個東西，而且辯護人一開始覺得他們沒有，他還是很堅持想要提出來，所以我們告訴他依據，我們覺得他不應該在這個程序提出來，因為這個程序本來就不可以，這個程序也沒有異議的程序，有些程序是有異議的程序。但我們這樣告訴他，他一樣不能接受，如果沒有關掉螢幕的話，因為很多處理可能是幾秒鐘的事情，而辯護人偷的就是那幾秒鐘，在那個時間讓國民法官看，所以我們第一個時間點就是先切掉畫面，先讓大家都看不到，我們再來處理這件事。但辯護人並沒有想要這樣做，

當時他就是想要先讓大家看，一邊看，一邊跟我們講，即使後面我們都講完了，但他也播完了，所以我們才需要在第一時間叫他先關掉，然後我才跟他講事情，我沒有要一邊播放、一邊跟他講事情，但辯護人就是在那短短的時間可能已經做完他想要做的事情，這個就算檢察官異議，其實也沒有意義了，因為國民法官都看到了，所以我們能做的就是請國民法官當作沒看到，但我覺得這是沒有實益的，所以我覺得第一時間點就是先切掉，讓大家都看不到，切掉之後，大家就不會去關注那個東西，大家會想說現在發生什麼事情，對於不應該出現的證據就沒有那麼大的印象，就像現在你會記得那時候辯護人提出的是什麼東西嗎？

3 號國民法官

我那時候是被嚇到的狀況。

楊審判長數盈

但是你就不會注意到當時的證據是什麼，你會知道現在切掉了，現在這個東西是不可以的，但因為他們三組辯護人都有出現，像第三組辯護人就是一邊放，然後一邊說我快講完了，所以如果不是由法院主動關掉，我們沒辦法期待檢察官或辯護人自己關掉，如果他已經決定要講了，在那個情形下，我覺得確實是影響到訴訟，而且非常影響誠信。而且我們有要求檢察官跟辯護人互相先檢查對方出示的東西有沒有之前不同意出示的，第一場可能當時檢察官稍微疲累，所以檢察官也沒有在第一時間異議，但法官看到的時候會有時間差，因為檢察官跟辯護人知道證據的內容是什麼，但我們是不知道的，我們就跟你們一樣都沒有看過，在每一個案件我們都沒有看過，我們之前看名稱就跟他講不可以，但他後面再出現這個東西，名稱跟內容法官是沒辦法第一時間就看出來的，因為我們根本沒有看過內容，所以我們不會知道那個名稱裡面是什麼東西，我們不希望污染國民法官的心證，所以第一時間我們會要求螢幕要先切掉，但我們說切掉的時候，螢幕也沒有第一時間切掉，所以我們反覆先確認螢幕切掉了，再來處理程序，後面如果我們處理程序認為是 OK 的，我們就重新再播放，對你們是沒有影響的，但後面如果我們處理程序認為那個不能播放，對大家就是有影響的，因為大家都看到了，所以

那個程序我們要一直重覆說切掉，是要確定真的切掉了，而且這個情形不只一次出現。接下來請 4 號國民法官發言，就法庭上印象深刻的事情。

4 號國民法官

或許是因為我們的案情比較單純，而且是完全認罪的狀態，檢察官跟辯護人也沒有太多攻防，就是呈現出一些事實的狀況，反而比較印象深刻的是監視器播放當下犯案的狀況，人命短短幾秒鐘就結束了。

楊審判長數盈

對，你那一件的車禍就是後面追撞，然後被害人滑行，前面有一個大貨車停著，然後就進去了，確實就是短短幾秒，因為他確實到院前就沒有呼吸心跳了。接下來請 5 號國民法官發言。

5 號國民法官

因為我們那個案件也是相對比較簡單，所以在那邊的印象主要就是，我從來沒有想到我們國民法官也是坐在前面，然後坐在法官旁邊，我以為會在旁邊圍一個小圈圈，而且那一場我有看到，我沒有想到後面的門是開著的，我覺得滿特別的，跟我想的不一樣，我以為門都要緊閉，人員進出會管制，這是我印象比較深刻的。

楊審判長數盈

我們案件原則上都是公開審理，但有一些特殊的，比如妨害性自主那一類型的案件會不公開審理，但原則上所有的案件都是公開審理，不公開審理是比較特別的，所以只要是不公開審理的案件，我們在開庭時都會說這個案件是不公開審理，那時候才能關門，不然法庭就是大家可以自由進出，但不能影響到法庭的秩序，如果影響到法庭的秩序，審判長可以請他出去或做其他的方式。

崔法官恩寧

我再發問一下，因為我個人下週開始要赴日進修，要去研究國民法官的議題，而我研究的議題就是剛剛提到的，罪責跟刑度你們會覺得好像一直在重複，當然我們這幾個案件，大部分的案件都是認罪的，所以在我要研究的

議題的呈現上比較沒有那麼明顯。但我想要問一下 1 號、2 號、3 號國民法官，被害人的家屬也就是媽媽是有來的，後面兩件的家屬都沒有來，只有請律師到庭，所以 1 號、2 號、3 號國民法官在第一件案件的時候有聽到媽媽哭，講述她對於這個案件的心情以及她對於量刑的想法，整個完全結束之後，我們才開始很前端的那些評議，包括有沒有罪等等，一路討論下來，最後才討論到量刑。我想要詢問的是，你們這樣整個聽完媽媽的陳述之後，會影響到你們什麼樣的判斷嗎？不用跟我們講評議的內容，只要說你聽完被害人家屬的陳述，影響到你哪些想法就可以。我們先請 1 號國民法官發言。

1 號國民法官

我記得哥哥好像每天都有在，中間也有表示過一次意見，我覺得我們這個案件光是事實內容，對我來講我可以大概知道是怎麼樣，反而在家屬這個地方，我就是盡可能覺得我自己聽完就好，畢竟家屬一定有他們很多的情緒，所以我自己會覺得盡量不要被那個環境影響，但我不知道其他人是怎樣。

楊審判長數盈

接下來請 2 號國民法官發言。

2 號國民法官

我前面有講過，我是偏向於判重刑的，所以看到被害人家屬的反應，其實在那個過程中就加深「給他死」的念頭，但是在聽到加害人背景、成長過程的一些描述，當然還是會有一些偏移，因為我也是人。

楊審判長數盈

接下來請 3 號國民法官發言。

3 號國民法官

我們心中要有一個天秤，雖然我們知道媽媽跟哥哥都很生氣，想要一命換一命，但我們心中的天秤還是要維持中間，因為我們也要考量到被告他們也是有不得已的苦衷才做這個事情，總不可能他們願意去殺人，我們也是不希望判他死刑，但也不能讓他得逞，也是一樣無期徒刑。

1 號國民法官

我很好奇別的國家類似這樣的陪審團制度，他們沒有像我們這樣子有專業人士跟他們引導流程嗎？

崔法官恩寧

我們這個制度是從日本引進的，日本就是裁判員制度，跟我們基本上是一樣的，一樣是從一般人民抽選，然後一樣在法臺上做整個訴訟的流程，然後會討論有沒有罪跟量刑，也是會由審判長在整個過程中跟他們做溝通、講解，我們這個制度是跟日本學來的，所以很像。剛剛 1 號國民法官講到的應該是陪審團制度，陪審團自己在決定的過程前，誰都不可以接觸，連法官都不能接觸，都沒有人可以跟他們做溝通，他們是完全被隔離、被保護的，這個跟我們不一樣的是，陪審團他們是做有沒有罪的認定，他們一旦認定有罪，陪審團的任務就結束了，他們就退場，剩下職業法官做量刑。陪審團制度跟我們的做法完全不一樣，在於陪審團要決定有罪、無罪，對檢察官的壓力非常大，所以檢察官在很前期如果認為這個案件沒有百分之百把握，他就會直接認罪協商掉，不會讓案件進入法院，因為他會擔心陪審團可能認定無罪，而輸掉這個案件，所以在美國的制度上，檢察官的權限非常大，他可以自己決定要不要讓這個案件起訴。再來是陪審團認定有罪、無罪的部分，中間沒有任何人可以跟他們參與討論，他們認定有罪，然後才有法官的事情，如果他們認定無罪，就是直接宣判無罪，所以他們的制度及任務與我國及我國承繼而來的日本是不一樣的。日本就是比較重視從一開始認定有罪、無罪到量刑，全部都要跟一般人民做討論，這是一個國民義務，這樣做出來的判決比較符合大家的期待，所以在日本有一些很重大的案件會審到非常多天，高達 300 多天的案件都在所多有，他們的國民感情比較強一點，大家投入感很強，因為他們會覺得那是國民義務，但因為我們是剛開始施行，所以我們會先了解一下我們做的狀況，未來也會讓司法院了解目前大家的想法，有沒有未來需要調整的部分，我大概說明到這裡。

楊審判長數盈

大家有沒有其他的想法，或是檢察官、辯護人還有想要詢問的嗎？

李律師昱恆

我再補問一個問題，剛剛講到法庭中最重要的印象，我很好奇，犯保律師講的那一段會不會讓你們印象很深刻？因為犯保律師在檢察官旁邊，剛剛都沒有談到這部分，我印象中這幾個案子應該都有犯保律師，犯保律師講的話會對你們影響很大嗎？你們會留下很深刻的印象嗎？犯保律師就是代表被害人家屬的那位律師。

江法官宜穎

我先幫 1 號、2 號、3 號國民法官回復一下記憶，第一件的哥哥是訴訟參與人，他旁邊有坐一個律師，他是那位訴訟參與人的代理人，那天媽媽也有過來，所以那天在陳述意見的時候，基本就是媽媽、哥哥跟律師，律師其實是有在場的，你們可以再回想一下，對於律師當時的講話有沒有什麼印象，因為後面兩場被害人家屬都沒有在場，基本上都是由犯保律師在代表被害人家屬講話，光是被害人家屬本人有沒有發言，可能就會影響到你們對這部分的印象，你們再回想看看，如果沒有印象，直接說沒有印象也沒關係。

楊審判長數盈

後面這兩件因為沒有家屬，尤其第三件的律師在講話時，他就有很明確表達說被害人家屬的想法，那一位就是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的律師，幫助犯罪被害人，每一個案件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幾乎都有介入，協助被害人做一些法律諮詢，教他們做一些求償。剛剛崔法官也說過，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會先給被害人家屬一筆錢，但後面如果家屬有達成和解等等，如果是重複性的費用也是會取回，不會讓被害人那邊有重覆拿到，所以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的律師就是針對被害人及被害人家屬那邊，協助他們處理案件相關法律的部分，通常他們會用訴訟參與人的身分進來，所以我們從準備程序就會讓他們表示意見，在審理的時候，一開始在所有的證據調查有意見的時候，那時候我就有跟他們說，就他們的部分，我們不會每一個證據都問他們有沒有意見，我們會全部都問完，一次問他們有什麼意見，那個時候就是針對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的律師說的。現在辯護人就是說，就那個律師說的話，對你們有沒有什麼印象？但他大概都是在最後的部分才陳述，前面大概沒有表達的

機會。現在請 2 號國民法官發言。

2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對我而言，存在感不高，因為檢察官的表現太亮眼了。

楊審判長數盈

接下來請 3 號國民法官發言。

3 號國民法官

我對那個人沒什麼印象，因為我那個角度只能看得到檢察官，我就不知道為什麼媽媽旁邊會有一個男生，因為也沒有講說他的用意是幹嘛，所以我們就沒有特別在意他。

楊審判長數盈

接下來請 4 號國民法官發言。

4 號國民法官

我們這兩場好像沒有這部分的到場？

楊審判長數盈

有，但在我們那場他確實沒有表達太多的意見，因為我們那一件沒有達成和解，好像後面那一件因為有達成和解，而且他們的關係緊密，所以他比較多的發言，但我們那一件他能著墨的地方大概不多，所以你有印象嗎？

4 號國民法官

我沒有印象。

楊審判長數盈

接下來請 5 號國民法官發言。

5 號國民法官

我們那一場，我還滿有印象的，因為他講的話跟內容算是滿直接表達被害者家屬目前想要呈現的判決結果，所以我印象滿深，而且影響也滿大的。

楊審判長數盈

接下來請 6 號國民法官發言。

6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印象很深刻，因為那時候氣氛很感傷，他們已經達成和解，也不需要法官去介入這件事情，所以我們也不好做過多的干涉，就照著被害者家屬的意見。

楊審判長數盈

這三件大概只有第三件犯保律師的存在感比較強，第二件是這三件中完全沒有達成和解的，所以他能著墨的地方並不多，第一件是因為案情本身比較複雜，有些有和解，有些沒和解，被告的態度又不一樣，所以犯保律師大概就是針對媽媽的情緒，而且那一件因為家屬自己有陳述，家屬的陳述應該是讓大家印象比較深刻的，但這個類型的案件都是從一開始就會有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的介入，那一件家屬的存在感很強，提示照片的時候，他們就有進進出出，最主要是他們會表示意見，比較不需要代理人幫他說。

接下來崔法官有問題想要詢問各位國民法官。

崔法官恩寧

我們在參與的過程中都希望各位國民法官可以自己發問看看，除了我們希望大家有實際參與的感覺以外，我們希望大家確實了解案情，可以問看看，其實在問的過程當中，我發現很多國民法官的論點都非常好，我們之前沒有想過可以有這樣的切入點，未來可能還會有很多件國審案件要進行審理，我們想要知道在你們親自詢問的過程中有什麼感受？會不會覺得好像自己是被趕鴨子上架？或是我們怎麼跟你們溝通，會讓你們覺得比較能夠嘗試這件事情，也許可以讓我們作為下一件或未來進行案件的時候，如何鼓勵大家做詢問的方式。

楊審判長數盈

我們先請 3 號國民法官發言。

3 號國民法官

我是自己真的想問，我記得當時前面崔法官有跟我們講一下案件分享，

所以我們才會知道我們要朝什麼方向去問，就是有給我們一個參考的案件，然後我們才可以因此知道該怎麼問會比較好，當我自己問的時候，可以讓我更了解這個人在想什麼，讓我有一種可以體驗他的人生感覺，我這樣說好像太誇張了。

楊審判長數盈

我們所謂的直接審理，就是法官直接面對他，然後我們直接問他，他直接回答，但其實有一些事情他之前講過，為什麼我們要再問一次？我們所謂的直接審理，就是我們面對他，他看著你，你發出問題，然後他回答，你比較可以真切感覺得他講的到底實在或不實在，他這個人到底是怎樣，你直觀面對他，跟你只有看文書資料是有差別的，那是一個很切實的感覺。

接下來請 4 號國民法官發言。

4 號國民法官

我記得因為他有去看身心科，我是問他去看身心科的次數，因為他只有一次，而且開的藥也沒有吃，所以我覺得可能他那時候只是純粹睡不著，失眠才去看，對於他是不是要戒癮是完全沒有幫助的。

楊審判長數盈

接下來請 5 號國民法官發言。

5 號國民法官

因為我們那個案件相對比較簡單，所以我們在看他的一些狀態跟想問的問題的時候，說老實話，有一點不知道該怎麼問，因為都還滿清楚的，你心裡都已經知道了，你會想說那我還要問嗎？但我也知道在法庭上，本來就應該要一直反覆交叉這樣問，看能不能問出一些不一樣的東西，但在當下就覺得這麼清楚明瞭的東西，是不是真的需要再問？會有一點這樣的感覺。

楊審判長數盈

接下來請 6 號國民法官發言。

6 號國民法官

我那時候問的問題應該只是想了解那時候他駕車的狀況，我想了解他當時做了那件事情，之後駕車的狀況是怎樣，後面判斷出他當時的情況，所以我覺得問問題也是滿有效的。

楊審判長數盈

接下來請 1 號國民法官開始發言。

1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還滿好的是因為我們是一般人，所以我們會問出一些你們沒有想到或沒有問的，像我們那一場就是有問事實面的，也有問比較情感面向的，比如有問他說你以後出獄後有什麼打算，其實那時候可以看到他們各自偏向比較真實的那一面，所以我覺得有這個環節滿好的，但我記得每個人對這件事情的壓力值感受不一樣，有些人覺得壓力比較大。

楊審判長數盈

其實像其他案件我們就沒有問到他們出獄，因為第一個案件的罪質真的重很多，所以刑期可能比較長，我猜大概辯護人沒有想過跟被告溝通，說如果你入監服刑之後，你出來之後要做什麼，如果我是辯護人，我大概也不會從一開始就跟被告說你入監服刑這件事情，所以那個部分我猜確實沒有人跟他們說過那些事情，他們確實都是在當場才反應說自己以後有可能做什麼樣的打算、有想做什麼事情，我覺得那個確實就是還滿真實的被告，不是像其他有些東西我們覺得他們有演練過。

接下來請 2 號國民法官發言。

2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我們那個場次審判長導引的非常好，一開始就說可以發問，但是沒有鼓勵，然後到中後期我們比較進入狀況，也很多疑問的時候，審判長就開始鼓勵發問。

江法官宜穎

2 號國民法官剛剛有提到一點，我有點在意，我想說跟您再多了解一下，因為您有提到罪責跟科刑的部分，其實我們那一件同案被告一直反覆被叫

到台上先當證人問過一遍，然後再回去，然後他又變成被告，又被叫來再問一遍，也就是罪責先問過一遍，然後回去之後，到了科刑的部分，他又被叫出來交互詰問，然後再問過一遍。在這樣的過程中，您剛剛有提到覺得有點混亂的狀況，但因為現在的法定調查程序本來就會分為兩塊，就是事實的認定跟科刑的部分，剛好我們那一件事實的部分他們還是有爭執，所以事實的部分要調查，然後科刑的部分，因為要調查他們每個人參與的程度來決定他們的刑度，所以科刑的部分又把他們當證人再調查，您剛才提到這部分會讓您感覺比較混亂，我想要確認，我們要做什麼可以幫助你們對於這個情形更清楚，還是我們要怎麼處理這件事情，您會覺得比較好？還是您覺得我們根本不需要分這麼多程序，一口氣就問完？因為法律上確實有這兩種制度，一個是分開來調查，一個是一次把所有證據調查完，然後就一次辯論，請問您有什麼想法或建議？

2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分罪責跟刑責兩個部分沒有問題，但一開始確定都是這些國民法官成員之後，可以特別花 3 到 5 分鐘跟我們解釋什麼是罪責、什麼是刑責，接下來會從刑責開始進行，接下來才是罪責，以及為什麼這樣做，我記得審判長當時有說明，但比較簡短，我建議說明的詳細程度可以再增加一些。

江法官宜穎

我再補問一個問題，因為我們一開始會做審前說明，但為了不想要造成國民法官太多負擔，所以我們審前說明只是先概略說一下事實、適用法條，你們有希望連後面在討論要怎麼判刑的時候，這部分都要在審前說明先跟你們做介紹嗎？還是覺得分開，審前說明只有說這個事實是什麼、要看的法條是什麼，比如那一件是強盜殺人，其他案件可能是酒駕致死，我們一開始不跟你們說這個刑度是什麼，一直到最後評議的時候再講？還是覺得在審前說明的時候，我們也要大致上跟你們說明？

2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你剛剛提到的那些可能就太細節了，但整個審判的過程，刑責跟罪責是分開的，算是整個審判的大架構，我建議就是針對大架構的部分多做

一些說明。

楊審判長數盈

大家今天都已經暢所欲言了嗎？還有沒有什麼大家想說的？不涉及評議，大家都可以說，我們都會在之後的案件作為借鏡，避免再發生大家覺得不妥的部分。

第一個案件因為被告的身分一直轉換，有時候是被告，有時候是證人，所以會覺得他一直重複性出現，其實應該要這樣說，罪責就是一開始他到底有沒有構成犯罪，後面在量刑部分才會說我們覺得他做這樣的事情，要受到什麼樣的處罰，在審前說明我們會比較簡單的這樣說，但因為第一件要去界定是罪責事項或量刑事項，其實我們前面都會把罪責事項全部都討論完，然後檢察官跟辯護人都做論告，後面才會做量刑的部分，所以在程序上，前面罪責的部分是會先處理完的。我其實也不知道在審前說明要講到什麼樣的程度，我想要達成的程度就是大家知道接下來要做什麼樣的事情，接下來我們處理什麼樣的決定，在哪個階段是國民法官要來做發問的，其他時間我可能就是聽大家講，在審前說明我想要達成的目標是這樣，因為我不希望大家有很大的負擔，但我覺得如果我什麼都不知道，要叫我坐在上面，我可能也會很擔心，可能這是我需要改進的地方，也就是審前說明要如何適度讓大家了解到一定的程度，但又不至於造成大家太大的負擔，之後這部分我會自己再加強一下。

今天真的很謝謝大家熱情參與「國民法官回娘家」的活動，也聽到大家心裡真正的想法，還有檢察官跟辯護人的觀感及思維，這些許多的寶貴意見我們都聽到了，也覺得有很大的收穫，也會適切反映在日後，我們預計11月底、12月還會進行第四件、第五件的國民法官審理，有一件今天已經進行電腦抽選的部分，之後會寄發問卷，前三場大家分享的這些經歷，我們在後面的那兩場以及以後的審判活動都會做一些調整，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就到此結束，真的謝謝大家的參與，謝謝大家。